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货物类）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测与科研分析仪器购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2389号001

采购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  
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水土保持监测与科研分析仪器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2389 号 001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测与科研分析仪器购置

预算金额：120.00 万

最高限价：120.00 万

采购需求：为提升我省水土保持监测与科研能力，计划采购包括用于坡面地形测绘的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用于土壤水分观测的土壤墒情仪、用于水中氨氮、硝氮等快速测定的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以及其他用于水土流失观测的仪器设备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9:00 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h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9点30分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网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地 址：安徽省高新区红枫路55号

联系方式：0551-657722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771号

电 话：0551-657711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贇萱

电 话：0551-657711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b>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8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_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

		<p>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 3 家 ___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 <p>(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p>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p>特别提醒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 元 <p>(2) 支付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p>(3) 收取单位：采购人</p> <p>(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照下表收费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1464 1362 169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书面形式递交</p> <p>(2)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p>接收部门：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51-65771113</p> <p>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55 号</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2.1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招标现场。</p> <p>2、本项目招标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成交</p>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
--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二、货物需求

##### （一）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2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3	手持激光扫描仪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4	土壤墒情仪器（管式）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0	

## （二）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无标识项		货物需求中无标识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p>1 技术要求：</p> <p>1.1 用于测定水中氨氮、凯氏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氮和硫化物，样品基本无需任何前处理即可直接分析有浑浊和色度的样品；</p> <p>★1.2 特点：模块化集成设计，主机架构更紧凑、坚固，自动进样器可叠加主机上运行，节省实验室占用面积，设备占用面积不大于0.45m*0.6m，同时可适用于应急监测车等紧凑空间；（须提供厂家盖章的，标注尺寸的产品框架图，作为验收指标）</p> <p>1.5 光学系统要求：</p> <p>1.5.1 光源：氙灯，使用寿命不低于2000小时；</p> <p>1.5.2 波长：自动调节波长，含微调点位功能；</p> <p>★1.5.3 检测器：多波长可同时测定的高灵敏度CCD检测器（作为验收指标）。</p> <p>★1.5.4 所有项目测定时，可实时、同时记录不少于5个其他波长吸光度变化情况，形成多维信号图谱，方便用户判断样品数据是否受干扰；（须提供厂家盖章的“多维信号图谱”软件界面截图，作为验收必须指标）</p> <p>1.6 除水系统：物理方式除水，分析全过程中完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p>	1	

	<p>1.7 气液分离器：采用长管路连续多次萃取方式，以确保待测成份能从液相中充分分离；</p> <p>1.8 载气及控制：</p> <p>1.8.1 载气：以氮气或空气为载气，配备减压阀或对应管路接口；可配钢瓶或发生器。</p> <p>1.8.2 电子压力报警系统：无论载气为空气或氮气，都可能会存在载气流量及气压发生变化或载气系统故障，如发生这种状况，自动蜂鸣报警并自动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同时锁定软件并自动保存已测定数据；</p> <p>1.9 自动进样器：</p> <p>1.9.1 样品位数不少于 51 位；51 位*50mL，样品管容积不小于 50mL；</p> <p>1.9.2 进样器上的样品盘可方便拆卸清洗更换；</p> <p>1.9.3 使用耐腐蚀的 PTFE(进样管)和不锈钢（进样针）等材料；</p> <p>1.9.4 样品位置可自由随机编号，无需顺序进行；</p> <p>1.9.5 吹扫均质系统（样品搅拌装置）：自动进样器取样前，自动通入气体，将样品搅拌均匀，自动去除 VOC 等干扰，使容易分层的样品均质化；</p> <p>1.10 氨氮快速氧化装置：</p> <p>1.10.1 内置氨氮快速氧化装置，测定氨氮项目时，仪器在线自动把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p> <p>1.10.2 氨氮快速氧化装置的加热方式为将氨氮样品溶液预加热到温度 60℃~70℃，不加热次溴酸盐氧化剂；</p> <p>1.10.3 在预热后氨氮样品溶液中迅速加入次溴酸盐氧化剂，氧化剂在加入瞬间将溶液中的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p> <p>1.11 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狭缝及灯位置等。软件具有反控功能，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泵转数，进样时间等测试条件；</p> <p>1.12 拓展功能：设备可升级测定水中的高锰酸盐指数，依据标准“T/CHES 26-201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p> <p>1.13 项目指标：</p> <p>1.13.1 氨氮、亚硝酸盐氮项目：一次进样可同时测定样品中氨氮和亚硝酸盐氮含量；</p> <p>1.13.2 氨氮项目：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1mg/L，RSD&lt;3%；0.2mg/L，RSD&lt; 2%；0.5mg/L，RSD&lt; 1%。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math>r \geq 0.9996</math>；检出限要求：检出限&lt;0.01mg/L；斜率 <math>K \geq 0.2</math>。</p> <p>1.13.3 亚氮项目：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1mg/L，RSD&lt; 3%；0.2mg/L，RSD&lt; 2%；0.5mg/L，RSD&lt; 1%。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math>r \geq 0.9996</math>； 检出限：检出限&lt;0.003mg/L；</p> <p>1.13.4 硫化物项目：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1mg/L，RSD&lt; 3%；0.2mg/L，RSD&lt; 2%；0.5mg/L，RSD&lt; 1%。</p>		
--	---	--	--

		<p>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math>r \geq 0.9996</math>； 检出限：检出限 <math>\leq 0.004\text{mg/L}</math>；</p> <p>1.13.5 硝酸盐氮项目：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2mg/L, RSD &lt; 3%；0.5mg/L, RSD &lt; 2%； 1.0mg/L, RSD &lt; 1%。</p> <p>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math>r \geq 0.9996</math>； 检出限：检出限 <math>\leq 0.005\text{mg/L}</math>；</p> <p>1.13.6 总氮项目（须以紫外在线消解模块为预处理方式）： 单个样品测量含消解时间小于 5min；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2mg/L, RSD &lt; 3%；0.5mg/L, RSD &lt; 2%； 1.0mg/L, RSD &lt; 1%。</p> <p>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math>r \geq 0.9996</math>； 检出限：检出限 <math>\leq 0.03\text{mg/L}</math>；</p> <p>1.14 为节约资源，减少污水产生，要求在符合灵敏度检出限时，氨氮测定单个样品的进样量不大于 16mL；总氮测定单个样品的进样量不大于 12mL；硫化物测定单个样品的进样量不大于 8mL（作为验收指标）；</p> <p>1.15 在线稀释功能： ★1.15.1 自动稀释：可对高浓度样品自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自动配置稀释比最高不低于 100 倍；，稀释准确度：0~20 倍时，稀释误差小于 3%；20-60 倍稀释误差小于 5%，60 倍以上稀释误差小于 10%（60 倍自动稀释比例作为验收必须指标，要求稀释误差小于 5%）； 1.15.2 智能稀释：当仪器测完指标后，如数据结果超出标准上线，仪器可自动选择合适的比列进行二次进样测试，无需人为干涉；</p> <p>1.16 总氮在线消解模块： ★1.16.1 紫外在线消解模块内置于主机中，无需另配独立的紫外在线消解模块，不占用实验室空间（作为验收指标）； 1.16.2 消解温度：常温；紫外灯能耗（智能控制功耗）：小于 100W，单个样品测量含消解时间在内小于 5min；</p> <p>1.17 服务数据信息安全：为保证数据真实性，要求数据不可人为修改，仪器操作软件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加盖厂家红章的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截图）</p> <p>2 配置要求： 2.1 仪器主机：含不少于 50 位自动进样盘，流动注射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电子压力报警系统、智能稀释系统、总氮在线消解模块、气液分离系统、检测系统等各 1 套 2.2 外接管路 1 套，含载气减压阀及管路接口； 2.3 贰年内耗材配件，含进样软管、泵管、尾气吸收装置、试剂瓶等； 2.4 品牌电脑 1 套（I3 处理器及以上，256G 极速固态硬盘，8G 内存，<math>\geq 20</math> 英寸显示器，2.0 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品牌打印机（满足工作需要）； 2.5 软件工作站 1 套（与电脑无缝匹配）；</p>		
2	全自动总磷总	<p>1 功能要求：实现高压锅自动开关盖、加液、消解、混匀、定容、显色、检测等动作自动化，完成数据计算及处理，自动出检测报告。</p> <p>2 可同时检测总磷、总氮两个项目（提供该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1	

氮分析仪	<p>3 结构一体化设计：仪器由圆形高压锅、样品盘、内置的光度检测模块和主机一体化集成整机设计（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实物图片证明）</p> <p>★4 配备集进样、混匀为一体的泵阀装置（提供原厂多通阀 4000 万次以上切换寿命测试报告），注射泵重复 7 次、10 次、20 次，注射期 25ml 重量法称重：RSD&lt;0.05%，注射器 2.5ml 重量法称重：RSD&lt;0.5%（提供省级计量单位出具的校准报告）。</p> <p>5 集成 64 组自主式独立弹性耦合压力密封组件，凭借组件自带的弹性耦合结构实现高精度密封，有效阻断介质交互路径，杜绝交叉污染风险；组件支持灵活拆卸与深度清洗，适配严苛洁净需求；同时，创新采用非旋转式开盖设计，规避传统机械旋转开盖过程中可能引发的样品管破损、设备卡停等故障，兼顾密封可靠性、操作便捷性与运行稳定性。（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p> <p>6 样品流转</p> <p>（1）采用智能三维机械臂，实现全自动加入化学试剂；</p> <p>★（2）圆形高压锅可同时消解的样品数量≥60 个；（提供放置于高压锅内并清晰可见数量的消解盘实物图片证明）</p> <p>（3）特殊耐压工艺消解管：采用定制化耐压工艺，在同级承压标准下实现业内极致薄壁设计；相同消解容积下，可最大化提升样品分析通量，效率优势显著。瓶口经特殊精密抛光工艺处理，达成微米级密封面精度，确保与密封组件完美耦合，实现长效无泄漏密封，保障实验稳定性。</p> <p>7 自动高压蒸汽消解</p> <p>（1）高压蒸汽消解样品，采用圆形高压锅和安全保护装置，保证安全使用环境；高压锅盖上装有密封垫，可进行高效整体密封；</p> <p>（2）仪器支持自动开盖、关盖、加水、排水，无需人工介入；</p> <p>（3）样品消解管在高压锅中采用非固定式设计，可随意拿取，并带有刻度；</p> <p>（4）消解系统，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 120-124℃，最高工作压力不低于 1.1-1.4kg/cm<sup>2</sup>，消解时间达到 30min；</p> <p>8 检测系统</p> <p>（1）试剂并行注入：采用多通道切换阀进行流路切换，不同试剂有独立的管路；</p> <p>★（2）替代移液器和移液管完成自动加试剂，试剂管口置于样品管内加液，样品加液或消解后通过湍流混匀使样品混匀充分。（提供实物图证明材料）</p> <p>（2）试剂余量监控：具有碱性过硫酸钾、盐酸、过硫酸钾、抗坏血酸、钼酸盐、色度浊度补偿液的试剂余量实时监控功能；</p> <p>（3）浊度色度补偿：含有浊度或色度的总磷水样，可进行浊度色度补偿，扣除干扰；</p> <p>（4）水样稀释：具有已知倍数样品稀释功能；</p> <p>（5）清洗：进样针采用活水（持续流动）清洗，减少交叉污染。</p> <p>9 自动配标、绘制标准曲线，标准曲线可根据需要增减校准点。</p> <p>10 全面质控：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具备样品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完整的原始数据记录，自动全流程质控方案；</p> <p>11 电脑联机操控，非主机镶嵌或悬挂式触控屏幕模式干扰，电脑与仪</p>		
------	---	--	--

器（带高压装置）之间无线连接通信控制，满足远离危险设备办公场景，可自由编辑序列和样品类型。  
 12 测量时间：为满足实验室样品量大的工作要求 要求单批次可处理≥60 个样品，从样品上样至检测结果输出的全流程耗时≤3.5 小时，无需人工干预中间操作环节。

13 性能参数：

性能参数		
测量项目	总磷	总氮
	总磷总氮可同时测量	
检测范围	地表水、地下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测量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执行标准	GB 11893-89	HJ 636-2012
消解试剂	过硫酸钾	碱性过硫酸钾
测定范围	0.01~1.2mg/L	0.05~7.0mg/L
准确度	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有证标准物质测定值均在证书标准值范围内质控样品连续测定至少 10 次，连续测定的 10 次结果均在证书标准值范围内)	
检出限	≤ 0.01 mg/L	≤ 0.05 mg/L
精密度	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有证标准物质连续测定至少 10 次 RSD <3.0%	
线性系数	R>0.9995	
测量波长	700nm	220nm、275nm
消解设备	高压蒸汽灭菌锅	
高压锅容量	≥60 个样品可同时消解	
废液回收	自动回收废液	
物理参数和环境参数		
整机尺寸	1040 (L) ×600 (B) ×870 (H) mm	
整机重量	150KG	
额定功率	2500W	
操作方式	电脑	
控制方式	无线 wifi	
其他技术参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电源要求</td> <td style="padding: 5px;">220V±10%， 50Hz</td> </tr> </table> <p>14 配置清单：            4.1 全自动总磷总氮主机：1 台            4.2 可移动样品盘架 1 套、            4.3 样品管 1 套            4.4 安装调试用检测试剂包 1 套、            4.5 纯水与废液桶 1 套、            4.6 电源线与通讯线 1 套、            4.7 安装工具 1 套、用户手册 1 套、            4.8 台式电脑 1 台、控制软件 1 套。            4.9 标准配件及耗材（含 1 年）： 1 套</p>	电源要求	220V±10%， 50Hz		
电源要求	220V±10%， 50Hz					
3	手持激光扫描仪	<p>一、系统主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体化连接：为保证测量精度，设备天线应与主机连接，不可拆卸；</li> <li>2、SLAM 扫描方式：运行中激光头旋转；</li> <li>3、精度：绝对≤5cm，相对精度≤1cm；</li> <li>4、系统采用一体化存储设计，容量≥512GB，支持扩展，拷贝速度≥80MB/S，无需插拔卡，可直接通过设备对数据进行拷贝；</li> <li>5、防水等级 IP64；</li> <li>6、免回环设计，室外数据采集过程无需进行闭环；</li> <li>7、多功能模式：具有背架，支持手持模式、背负作业模式，同时可以快速改装到推车等平台使用；</li> <li>8、相机连接方式：相机&amp;GNSS 模块&amp;激光雷达一体化集成，免拆卸；</li> <li>9、相机像素：≥500 万；</li> <li>10、相机镜头：3；</li> <li>11、整机重量：≤1.9kg（含 RTK、电池）；</li> <li>12、支持采用手持设备的激光点云与影像联合生成 3D 高斯泼溅模型，可输出 ply 格式模型；</li> <li>13、支持在同一软件中，数据处理可同时生成点云数据、Mesh 模型与 3D 高斯模型。</li> </ol> <p>二、激光远程采集控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通过 wifi 与主机连接通讯与操作；</li> <li>2、支持一键采集功能，无需进行参数设置，一键即可开始并停止采集</li> <li>3、支持实时点云功能；</li> </ol> <p>三、激光扫描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激光等级：1 级安全激光；</li> <li>2、测量范围：≥120m；</li> </ol> <p>四、定位定姿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RTK 精度：平面±(8+ 1×10<sup>-6</sup>×D) mm，高程±(15+1×10<sup>-6</sup>×D) mm；</li> <li>2、支持 SFix 功能：可在室内固定；</li> <li>3、支持 Vi-LiDAR 功能：支持基于点云与影像的非接触式测量；</li> </ol> <p>五、后处理软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数据漫游：实现点云、矢量和影像的场景漫游，支持自定义视点位置进行视点漫游和通过设置浏览路径进行轨迹漫游两种漫游模式。</li> </ol>	1			

	<p>2、点云裁剪：支持点云的矩形、多边形选择，支持减选模式，支持范围内裁剪、范围外裁剪、清空和保存。</p> <p>3、点云一键生成 DEM，实现点云的自动分类，自动输出满足要求的 DEM 成果。</p> <p>4、点云智能分类：支持地面点、建筑物、植被等多种分类，无需设置参数</p> <p>5、等高线生成：支持根据地面点自动生成等高线，同一根等高线完整连续，无打断、接头等情况，无需人工接边处理，并可导出成 dxf 文件，导入 CASS；</p> <p>6、DEM 编辑：DEM 编辑提供高程置平、平滑、高程删除、修补无效值、去除钉状物等多种编辑方式，快速对 DEM 成果进行修编。</p> <p>7、坡顶坡底线提取：自动、半自动提取坡顶坡底线，支持手动编辑，支持坡顶坡底线导出。</p> <p>8、两期体积对比：分析两期体积变化，自动提取变化范围线，进行变化分析，自动生成两期变化报表；</p> <p>9、堆体识别：支持自动识别堆体范围，生成堆体范围线；</p> <p>10、堆体体积计算：支持最低点、最高点、指定高程、范围线拟合曲面、范围线拟合平面等多种起算方式；</p> <p>备注：后处理软件功能须在一套软件实现、另外续配 3D 高斯建模软件；</p>		
4	<p>1 工作环境</p> <p>1.1 工作温度 -20℃-60℃</p> <p>1.2 工作湿度 相对湿度≤100%</p> <p>1.3 工作电源 磷酸铁锂电池供电（+3.3VDC）或太阳能供电系统</p> <p>1.4 设备整体功能：满足 GB/T 28418-2012、NY/T 4375-2023 土壤水分（墒情）仪器基本技术要求，可通过平台设置页面数据可在管理平台网页端及手机微信端显示。土壤含水量以相对含水量、体积含水量、质量含水量三种形式表达，可以相互切换同时自动上传到指定云平台系统。</p> <p>2 数据发送间隔设置：可自主设置数据采集间隔和数据发送时间间隔</p> <p>★3 设备结构：全密封管式一体化结构，土壤水分温度传感器及地表温度传感器，所有水分温度传感器、供电电池、主机板、无线通讯模块等部件都集成在同一根管内，土壤水分及土壤温度同时同位进行监测；管体内部正压密封，保证设备器件的稳定性。（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验证）</p> <p>4 信息上传：设备位置定位、信号强度、太阳能充电电压、电池电压电量、故障信息等能够发送给设备绑定人和管理平台</p> <p>5 内置十层（10cm 一层间隔总共 10 层）温湿度传感器：1、土壤温度（五层）：分辨率≤0.1℃，最大允许误差±0.5℃2、土壤含水量（五层）：分辨率≤0.1%，最大允许误差±2%</p> <p>6 智能定位防盗功能：设备内置振动传感器、GPS 定位器，当设备发生振动、移除等外力操作时，设备立即自动发送报警信息到管理平台、手机端。</p> <p>7 供电系统：太阳能供电，内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在无充电、阴雨天气情况下，设备能够保持正常工作 45 天以上，且各项功能参数正常无误。设备低电压时，可自动或远程切换为低功耗采集模式和休眠工作</p>	10	

	<p>模式。</p> <p>8 防水防尘等级：设备具有 IPX8 等级防水性、IP6X 等级防尘性。需提供检测报告验证。</p> <p>9 墒情数据上传功能：设备采集的墒情数据能够上传到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p> <p>★10 软件平台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0.1 参考蒸发蒸腾量功能：提供设备所在位置自设备安装之日起的参考蒸发蒸腾量(ET0)、未来 7 天的逐日参考蒸发蒸腾量(ET0)以及总和；可以提供实际蒸发蒸腾量 ETc、参考蒸腾蒸发量 ET0 及作物系数 Kc 的曲线及柱线图。</p> <p>10.2 植物耗水分析功能：自动识别植物蒸发蒸腾根系深度，可自动计算植物日耗水量及耗水根系分层比例。</p> <p>10.3 土壤储水分析功能：土壤历史最低含水量、土壤历史最高含水量，可计算动态土壤蓄水潜力、土壤有效储水量；可辅助识别土壤饱和含水量、田间持水量。</p> <p>10.4 灌溉识别功能：对灌溉时间、净灌溉量进行识别，并将每年的灌溉按月份进行统计对照。</p> <p>10.5 土壤冻融分析功能：根据实测的分层土壤温度、土壤含水率变化，识别土壤冻结深度、冻结持续天数，并提供冻融历史对比。</p> <p>10.6 水涝胁迫识别及统计功能：可提供水涝胁迫开始时间及持续时间，并进行月度统计。</p> <p>10.7 入渗速率统计功能：设备平台可输出每次灌溉的入渗速率曲线图，并提供每次灌溉的持续时长、灌溉深度、净灌溉量。</p>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 四、其他要求

1、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颜色等需按照货物需求提供清单或图片供采购人选择确认。

2、加工、设备制作、运输、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应为人员提供足够的安全措施和设备，做好安全防护，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p>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产品无标识项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p> <p>(2) 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65%;</p> <p>(3) 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6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提醒：</b></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8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技术资信分 (56分)	★项响应情况 (2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打分。标注“★”的内容，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10项，共计20分。 <b>注：以采购需求中货物指标要求和技术响应表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b>	0-20分
	投标人业绩 (12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一个同类货物业绩（包含采购需求中任意一个或多个货物），得3分，最高12分。 <b>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签订时间、供货内容、产品型号等的，需另附甲方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	0-12分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b>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b>	0-6分
	供货安装 (调试)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得	0-5分

		3分；方案不完整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培训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安装调试结束后不提供上门培训服务不得分。	0-5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内容与范围、服务响应速度及上门服务时间，服务内容详实满足要求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得分。	0-5分
	免费质保期 (3分)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增加不足一年的不加分）。	0-3分
价格分 (24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4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80$		

####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测与科研分析仪器购置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 2.8.1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6.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8.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归采购人所有
2.4.2	装运货物要求和通知：乙方应对提供货物进行适当的装载，确保货物在根据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前的运输过程中不受毁损，货物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6	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协商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验收过程中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出具验收书。
2.17.3	验收标准：（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2）：设备的技术操作手册等文件。验收程序和方式依双方约定。
2.21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套	1			
2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套	1			
3	手持激光扫描仪			套	1			
4	土壤墒情仪器（管式）			套	10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

1.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货物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无标识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如成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履约。

2. 我公司所投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如下，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套	1
2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套	1
3	手持激光扫描仪		套	1
4	土壤墒情仪器（管式）		套	10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